## B.17-2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〔V2.0 108/01/28〕

招標機關：

招標案件名稱：

**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**

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，當恪遵法令，公正辦理評選。

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，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，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。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，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。

立書人

評選委員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